

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兆豐國際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平衡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九（一）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區域：投資國內
 -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伍億個受益權單位
 -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更名基準日訂為 111 年 3 月 1 日。

九、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相關注意事項：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2.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費率及享有申購手續費優惠，惟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且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定期定額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最高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含)。扣款期間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不得辦理部分買回）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 R 類型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3.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申購款最後存入金融機構的時間，即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 15:30 前，將申購款確實存入，以避免扣款失敗。
 4.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不能變更扣款日期，如 R 類型約定之定期定額扣款日不同，則每筆約定分別獨立。
 5. 有關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6.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經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後，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7. 各基金間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8. R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 (三)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0-12 及 13-18 頁之說明。
- (四)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五)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

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六)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2. 兆豐投信：<https://www.megafunds.com.tw>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99 年 1 月 4 日起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兆 豐 國 際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刊 印

封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電話：(02)2175-8388
網址：<https://www.megafunds.com.tw>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黃大川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175-8388
電子郵件信箱：racer.huang@megafunds.com.tw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
電話：(02)8722-6666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辦理）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建良、戴信維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
電話：(02)2545-9988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或以電子郵件索取，或連線至兆豐投信(<https://www.megafunds.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8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8
伍、基金投資	8
陸、投資風險揭露	13
柒、收益分配	18
捌、申購受益憑證	18
玖、買回受益憑證	20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22
拾壹、受益人會議	23
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24
拾參、基金運用狀況	2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7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7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7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	27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27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27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28
柒、基金之資產	28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8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9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9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0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1
拾參、收益分配	31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1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1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31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2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2
拾玖、基金之清算	32
貳拾、受益人名簿	33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33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33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3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4
壹、事業簡介	34
貳、事業組織	36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4
肆、營運情形	47
伍、受處罰之情形	49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49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0
【特別記載事項】	52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52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3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54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56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74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5
【附錄二】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半年度基金核閱報告	85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3
【附錄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98
【附錄五】基金資產評價與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00
【附錄六】基金運用狀況	101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為伍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新台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募足首次淨發行總額後，兆豐國際(原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經理公司」)應即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呈報已募集之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兆豐國際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受益權總單位數及募集總金額。本基金並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追加募集之。

五、成立日：

本基金之成立日為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六、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應於成立日之次日起之三十日內對受益人交付受益憑證，該交付日即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但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投資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前述所稱「興櫃股票」僅限於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者。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投資於前述壹、八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範圍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存託憑證合計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項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及興櫃股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五)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投資策略

1. 本基金同時運用股票及固定收益投資工具進行投資組合管理，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團隊會依據總體經濟情勢、政府政策、各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狀況，進行彈性的資產配置，宗旨為力求增益投資組合報酬及長期平穩表現。
2. 為降低股市波動的風險及達成長期平穩表現之目標，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惟亦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3. 股票投資策略上，經理公司研究團隊對於總體景氣位置判斷處於落底及復甦期時，投資於股票投資比重將拉高至80%~90%，積極佈局於國內績優之上市櫃公司，基金經理人並會依據個別公司的財務體質、成長性、資產品質、未來獲利預測及股價短中長期走勢等指標，遴選出優質個股，建構出最佳投資組合；而當經理公司研究團隊對於總體景氣位置判斷處於高原及衰退期時，投資於股票投資比重將降低至10%，基金經理人將改以配置固定收益投資工具，以達有效控管投資組合之下檔風險。
4. 固定收益投資策略著重在長期穩健之投資報酬，因此投資標的將以流動性較佳之政府債券、債券型基金為主；另外為保有較高的流動準備，以因應因總體經濟情勢、政經風險變化而須調整投資組合，本基金將維持較低的持債比重。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鎖定國內績優之上市櫃公司為核心投資部位，採取股債平衡、產業多元配置，以達到同時兼顧風險控管與報酬，屬於進可攻、退可守的平衡式基金。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同時投資國內績優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債、公債及金融債券等標的。
- (二) 本基金主要收益來源為資本利得，其主要投資標的以一般上市及上櫃股票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
- (三) 基金定位屬於一般開放式平衡型基金，兼顧風險與獲利，進可攻退可守，故適合追求股市穩定成長之穩健型投資人。本基金因投資於單一國家地區，且投資標的亦受系統性風險影響，價格波動較大，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起開始募集，其中五月二日至五月十一日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 112 年 7 月 3 日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 A 類型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限於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為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後申購受益憑證者，其申購價金包括：

1. 申購日當日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4. 因交易情形經理公司得決定之投資成本(包括證券經紀商佣金等)。
5. 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所列之申購手續費。現行申購手續費費率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一·五(1.5%)，惟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銷售策略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投資人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最低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二) 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申購規則：

- (1) 投資人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且連續扣款達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為自首次扣款日起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以上。
- (2) 投資人須於扣款日前一營業日 15：30 前，將申購款確實存入，以避免扣款失敗。
- (3) 每筆定期定額扣款僅可約定每月有一個扣款日，倘投資人對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多個扣款日，即視為訂定多筆契約，每筆契約各自獨立，互不影響（即每一契約皆須符合連續成功扣款 24 個月）。
- (4) 若同一日有多筆申購契約，但銀行帳戶餘額不足時，申購順序以銀行作業為準。

2. 交易限制

- (1) 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以上，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僅受理投資人變更扣款金額。
- (2) 每筆契約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最高申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含）。

3. 喪失參加資格之影響

- (1) 若終止該定期定額契約，將不適用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特定基金銷售機構專案期滿後之優惠。
- (2) 若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滿 24 個月，因個人因素致契約中斷，即發生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 R 級別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3) 申請終止扣款、贖回或扣款失敗致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未滿 24 個月之效果釋例：
 - A. 終止：投資人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每月 6 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 10,000 元，於 111/10/06 及 111/11/06 分別扣款成功，並於 111/12/01 申請終止定期定額契約，則自 111/12/01 起至 112/06/01 止，不得就本基金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 111/06/02 起方得就本基金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B. 贖回：投資人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每月 6 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 10,000 元，於 111/10/06 及 111/11/06 分別扣款成功，並於 111/12/01 申請贖回該筆定期定額契約，則自 111/12/01 起至 112/06/01 止，不得就本基金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 112/06/02 起方得就本基金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C. 扣款失敗：投資人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每月 6 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 10,000 元，於 111/10/06 及 111/11/06 分別扣款成功，並於 111/12/06 扣款失敗，則自 111/12/06 起至 112/06/06 止，期間不得就本基金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 112/06/07 起方得就本基金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4. 各基金間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5. 約定扣款標的變更：

如投資人原約定扣款標的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特定基金銷售機構專案下架後，投資人可選擇是否繼續扣款或更換為該專案其他標的，分為以下兩種情境：

- (1) 選擇不換標的：繼續扣款原標的，扣款次數持續累積且持續享有該筆契約專案級別基金經理費及免收申購手續費優惠，於專案期滿後亦適用前述優惠。

(2)選擇更換標的：原定期定額契約標的可更換至新標的，更換後可累計更換前之扣款次數，持續享有該筆契約專案級別基金經理費及免收申購手續費優惠，於專案期滿後亦適用前述優惠。原訂定期定額契約之庫存由投資人自行決定留存或贖回。

(三)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比較表

項目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經理費	1.0~1.2%	0.95%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 1.5%	免收申購手續費
申購金額	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無最高申購金額規定	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最高申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00,000 元（含）
申購方式規定	單筆及定期定額	每月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成功扣款達 24 個月，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
未連續扣款成功之效果	無規定	自投資人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不得就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十六、買回開始日：

除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之規定外，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一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其手續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費用：

(一)經理公司得依市場情形，不經受益人會議同意，於報經金管會同意並公告後調整買回成本。該調整後之買回成本不得超過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應併入本基金資產。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二)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之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期定額除外）。

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範例說明：投資人於 9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申購本基金 100 萬元，申購淨值為 10 元，申購單位數為 10 萬個單位。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 2 月 19 日（星期二）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雖為 2 月 20 日（星期三），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買回淨值為 10.10 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入帳金額之

計算為：買回價金：100,000 單位 \times 10.10 元 = 1,0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10,000 元 \times 0.01 % = 101 元

銀行匯款費用：200 萬元以下，匯款費用為 30 元（依各銀行規定）

入帳金額：1,010,000 - 101 - 30 = 1,009,869 元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 2 月 20 日（星期三）申請買回，因已非七日內之短線交易，則無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十八、買回價格：

每一受益憑證單位之買回價格，以申請買回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所計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成本(如證券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稅及買回費用等)計算之，但 R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九、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後述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二十億元(含本數)以內者，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二十億元至四十億元(含本數)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一(1.10%)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四十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0(1.0%)之比率計算。

(二)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五(0.9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保管費：

保管機構之報酬，自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一、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並追溯自民國九十會計年度起生效。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配合「洗錢防制法」之實施，經理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洗錢防制法之執行準則及注意事項。

(一) 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

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二)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於受理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規定如經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經審議會決議後，所為之支付不在此限：
 - (1) 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2) 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 (3) 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開戶時，無法辨識實質受益人。
11. 新開戶為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之法人時，應婉拒開戶，禁止往來。惟該法人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則不在此限。
12. 客戶具重大洗錢及資恐疑慮。

(三)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核准，在國內募集而投資於有關證券之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保障基金投資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基金投資人間之權利義務。有關本基金之權利義務及本公開說明書未說明事項，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應依現行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為之，並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不得為自己本身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人獲取任何利益。其就代理人或受僱人員處理本基金投資事宜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之保管機構，負責處理、保管本基金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保管機構處理本基金資產時，應遵從經理公司之指示，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陳報金管會。保管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除因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受到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外，其對本基金投資之盈虧不負責任。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投資研究處投資負責單位應定期召開投資晨會及基金經理會議，分析與檢討整體投資環境、標的及投資組合之內容。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運用基金從事投資時，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製作投資決定書，並註明投資標的種類、數量(金額)、價格或時間，於相關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交易員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3、投資交易：

(1)基金經理人將簽核後之投資決定書交予交易部，由交易員執行及交易部主管簽閱。

(2)交易員應依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之指示及授權條件範圍內執行相關交易。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對基金之投資結果進行檢討，依基金投資績效與風險、資產配置、投資策略與市場展望分析，作成每月基金投資檢討報告經相關主管簽核，並存檔備查。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投資研究處投資負責單位應定期召開投資晨會及基金經理會議，分析與檢討整體投資環境、標的及投資組合之內容。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運用基金從事投資時，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製作投資決定書，並註明投資標的種類、數量(金額)、價格或時間，於相關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交易員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3、投資交易：

(1)基金經理人將簽核後之投資決定書交予交易部，由交易員執行及交易部主管簽閱。

(2)交易員應依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之指示及授權條件範圍內執行相關交易。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對基金之投資結果進行檢討，依基金投資績效與風險、資產配置、投資策略與市場展望分析，作成每月基金投資檢討報告經相關主管簽核，並存檔備查。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基金經理人：許鴻鈞

2. 主要經(學)歷：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91.05~92.08 兆豐國際投信資產管理部協理

92.09~93.09 瀚亞投信資產管理部經理人

93.09~101.07 富邦投信專戶管理部經理

101.09~102.05 街口投信股票基金管理、專戶管理部協理

102.05~110.03 華南銀行金融交易部 顧問

111.03~112.08 合庫投信股票投資部、全權委託投資部、固定收益投資部經理人

112.08~迄今 兆豐投信股票投資部 基金經理人

3. 權限：

基金經理人必須根據投資決策會議之結論、個別有價證券分析報告結果，在遵守信託契約以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下，作成投資決定，經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基金經理負責單位負責主管簽核後，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各項投資，並交付交易人員執行。

4.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兆豐台灣金傳精選股息基金」。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本公司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兩檔以上之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5.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任期	經理人之姓名
109/1/2-110/12/14	陳彼得
110/12/15-111/3/6	詹佩玲
111/3/7-112/8/11	李盈儀
112/8/12-112/8/30	楊寶杉
112/8/31-迄今	許鴻鈞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或債券發行人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5.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6.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8.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9.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20.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1.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3.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4.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5.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6.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7.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1.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2.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3. 經理公司投資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3)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目之比率限制。

34. 經理公司投資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1)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

(2)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35.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3款、第18款、第33款及第34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第(一)項第8款至第10款、第12款至第13款、第15款至第19款、第22款至第26款、第28款至第31款、第33款及第34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四、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3條及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函之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應指派代表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代表人於行使表決權時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4.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5. 發行公司如有併購、董監報酬等特定議案時，應另檢附評估報告，經部門主管及投資研究處主管審核後，留存備查。

6.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1)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

(2)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股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7.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納入出席標準。

8. 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納入出席標準。
9.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10. 經理公司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作業程序(4)、(10)之規定。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無。

陸、投資風險揭露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如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及債券等。本基金兼顧風險與獲利，同時投資國內績優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債、公債及金融債券，本基金因投資於單一國家地區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易受系統性風險影響，價格波動度大，惟因投資於本國證券市場，相對市場熟悉度較其他國家高，故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由於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在大幅吸引投資人目光的情況下，將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現象，台股往往因此和該主流類股呈現亦步亦趨的連動性，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操作原則，除符合投資方針所規定之操作原則外，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各類股，盡量消彌因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國內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國內股市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經理公司雖力求挑選各投資目標，但上述景氣循環波動仍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故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完全避免。
- 三、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得投資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投資人需了解目前我國證券市場中之部分中小型股公司資本較小，股價波動幅度較大，成交量較低，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會有股價巨幅變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未投資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故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對本基金較無影響。

五、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有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上市櫃股票之價格，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包括對各種交易可能會導致交割之風險或現金流量不足的風險或存款到期履約之風險。因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承銷股票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本基金投資承銷股票之投資決策同樣涵蓋投資分析、決定、執行、檢討之落實執行，而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投資標的信用評等、個股流動性之風控、價格價值衡量及產業面之衡量，並著重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惟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一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必須特別留意。

2. 債券市場之風險：投資債券可能會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而使債券之市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且因我國債市尚不夠活絡，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

3.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可能潛存之風險如下：

(1)定期財務報告與我國相關法規或有差異之風險：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公司，在海外的財務報告處理準則，有可能不盡切合於我國之證券相關法令，且因地理隔絕，法人亦難以赴該公司所在地親自拜訪查證，因而有財務報告內容無法充分揭露的風險。

(2)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

由於地理上的隔閡，存託憑證之發行公司，若遭逢重大突發事件，本地投資人往往無法取得即時資訊，恐將承擔因無法斷處置資產之投資風險。

(3)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台灣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台灣的TDR價格因發行量較少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本地投資人在評估該TDR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4.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

(1)利率風險：

由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

(2)信用風險：

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上風險。

(3)價格風險：

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如遇有投資人大量贖回而必須出售該類證券時，即可能因市場流動性不佳，而面臨短時間內無法變現之流動性風險。

(4)提前還款風險：

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如投資在高收益之資產基礎證券可能因利率下跌，使得創始機構原持有之債權遭到債務人提前清償，造成該證券之存續期間縮減，迫使本基金必須轉而投資較低收益率之證券。

5.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1)信用風險：

本基金雖僅投資以經財政部核准募集且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為限。惟遇有投資標的之收益率不符合預期，而無法支付孳息時，仍有可能發生信用風險。

(2)利率風險：

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將造成受益證券之價格波動。

(3)流動性風險：

因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惟若經理公司市場行情判斷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亦須瞭解本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一)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

1. 轉倉風險：

不同到期日之期貨契約即使源自相同標的物之現貨，仍視為相關程度極高的不同商品，因此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

2. 實物交割風險：

由於國內公債期貨採用實物交割的方式，規定公債期貨買方須於到期日買進符合到期日距交割日在七年以上十一年以下，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之中華民國政府中央登錄公債，期貨賣方也須賣出符合以上條件之公債作為交割標的，較現金結算多出了交割風險。

3. 追蹤誤差風險：

利用指數期貨從事避險交易，若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價值損失。

4. 保證金追繳風險：

當盤勢產生急漲或急跌時，容易發生保證金不足的情形，導致基金面臨保證金追繳或遭砍倉的風險。

(二)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1. 標的價格變動風險：

選擇權價格易受標的價格的變動影響其價格走勢。

2. 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

標的價格波動度的大小亦使選擇權價格產生變動風險。

3. 到期日風險：

選擇權價格會因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的縮短而下降，因而產生時間消逝所帶來的到期日風險。

4. 無風險利率變動風險：

選擇權價格會受到無風險利率變動而變化，一般而言，因市場利率變動不大，該風險相對較小，雖偶有例外情形，惟經理公司亦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十一、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具有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

十二、投資有擔保、無擔保公司債風險：

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將以下述處理原則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

1. 本基金將依發行公司公告之財務報表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其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債信條件較其發行公司債時惡化，達一定程度後，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
2. 本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係以考量風險與報酬平衡為原則；基金經理人將妥善運用相關管理工具，考量市場交易活絡度並參酌其他機構之債信評等結果，盡量降低上述投資風險。

十三、投資次順位公司債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與信用評等等級之公司債相比較，雖享有較高之利率，但其對債券發行公司之債務請求權在一般公司債之後，一般股權之前。

十四、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風險：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十五、投資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因此除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十六、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由於興櫃股票為未正式上市上櫃掛牌之股票，故而具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可能無法於適當時點處分資產，造成處分價格過低，且因興櫃股票無漲跌幅之限制，若發生跌幅過低可能造成基金資產減損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投資風險。

十七、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

ETF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ETF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ETF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ETF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ETF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十八、投資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

1. 反向型ETF：

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ETF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的風險、法規變更而有禁止放空規定的風險、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蹤誤差風險，以及參與ETF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風險。

2. 槓桿型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十九、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二十、投資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風險：

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可能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且因其上市規範上並無獲利能力之要求，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及價格變動風險。此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之政經環境變動、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及法令遵循等風險因素，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十一、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事項

1. 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 FATCA)自 201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公司需遵循美國 FATCA 之規定，對往來之金融機構、投資人(含自然人及法人)及其它組織或機關等進行美國帳戶之辨識審查、申報資訊與扣繳稅款等程序。
2. 美國帳戶包含帳戶持有人具美國應稅身分；或是註冊於美國之公司；或有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10% 美國自然人股東(以下稱實質美國股東)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FE)(註 1)。
註 1：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FE)係指非金融機構其總收入來源有大於或等於 50%之收入來自消極性收入或其資產有大於或等於 50%資產是產生上述消極性收入之資產。消極性收入包括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資本利得(出售股票、有價證券或出租資產)等收入。
3. 投資人身分為符合FATCA法令定義下之美國帳戶，本公司有義務依FATCA規定，將帳戶等相關資訊向美國稅務單位進行申報。
4. 若投資人不願意提供有關資訊以供本公司進行辨識，本公司將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定將其視為「不合作帳戶」，在某些情況下，投資人之美國來源所得將被扣繳30%之稅款，本

扣繳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或未來美國國稅局，可能依「台美跨政府協議」，透過台灣主管機關調閱投資人之帳戶相關資料。

5. 投資人之身分為金融機構且未與美國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或未能提供視同合規之外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等符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相關規定之必要文件，本公司將可能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相關規定針對其所屬之美國來源所得執行扣繳30%之稅款，本扣繳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
6. 若投資人屬FATCA定義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其實質美國股東，應提供其美國身分相關資訊並簽署有關之文件交予本公司以利遵循，如其實質美國股東有任一股東不願表明身分或不願提供相關文件，則本公司將視其為「不合作帳戶」之規定處理。
7. 投資人於本公司開立帳戶後，若日後帳戶性質由「非美國帳戶」變為「美國帳戶」，或投資人身分為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且知悉下列訊息：(1)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新增或異動；(2)經投資人之直接或間接持股10%以上股東通知其美國應稅身分變更，致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增減情況時，投資人應於30日內主動向本公司辦理變更程序，並重新簽署相關文件。若有未履行上開程序，或提供資料有所不實致本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規定，投資人需賠償本公司因而可能支付之任何費用、罰款、其他類似款項或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

柒、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並追溯自民國九十會計年度起生效。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可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印章，於銷售期間，填具受益權單位申購書，向銷售機構或經理公司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款項。受益憑證之銷售機構名單及聯絡電話，詳見本公開說明書。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得向公開說明書之特定銷售機構為之。
2.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3.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地點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 5 時前。
	電子交易：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
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訂定時間，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除信託契約之其他規定外，無需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同為國內股票型或國內平衡型基金之轉申購，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T)之次一營業日(T+1)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外；其他轉申購，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除首次募集期間外，經理公司於保管機構收足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並審核申購文件無誤後，應於七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99 年 1 月 4 日起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經理公司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募足信託契約第二條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即指示保管機構，將已募集之單位數價金，由經理公司加計利息，並委託保管機構交由原銷售機構返還申購人。該利息自保管機構收受單位數價金之翌日起至發還之日止，依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計至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以四捨五入計之。已收取之銷售費用，經理公司亦應自收受日之翌日起至發還日止，依前開規定之利率加計利息委託保管機構交由原銷售機構退還申購人。若上述利息之計付有不足時，經理公司應負責補足。單位數價金及銷售費用應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個月內，由原銷售機構退還申購人。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除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之規定外，本基金自成立起一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其手續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得向公開說明書之特定銷售機構為之。
- (二)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向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其指定分支機構，提出下列文件：
1. 填具買回申請書，蓋妥登記印鑑或簽署登記之簽名。
 2. 身份證明文件。
 3. 委任書(親自辦理者免附)。
 4. 印鑑證明卡
 5. 其他經理公司所需之文件。
- (三)前項受益人代理人辦理買回手續時，應出具蓋有受益人登記印鑑或簽署登記之簽名，及足以表明代理行為、代理權限、代理範圍之委任書。

買回地點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5時前。
	電子交易：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
銷售機構/代理買回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代理買回機構訂定時間，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買回截止時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每一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申請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指定分支機構之處所之次一營業日所計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成本(如證券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稅及買回費用等)計算之，但R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受益人申請買回如非以掛號郵寄至經理公司或親赴經理公司為之，就每一買回之申請，應支付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予基金銷售機構或其指定之分支機構。該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如因郵資或處理買回事務之成本提高時，該買回手續費得不經受益人會議同意，於報經金管會同意後，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方式公告外，並於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其指定之分支機構之營業處所公告後調整之。
- (三)買回價金之給付以新台幣“元”為最小單位，未滿者四捨五入。
- (四)經理公司得依市場情形，不經受益人會議同意，於報經金管會同意並公告後調整買回成本。該調整後之買回成本不得超過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應併入本基金資產。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五)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之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自97年2月1日起，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期定額除外)。

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二)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99年1月4日起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總額(包括本基金買回當日營業時間內已知收訖且文件備齊之買回申請)，扣除銷售受益憑證所得總金額之餘額，如超過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備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於發生上述鉅額買回情況時，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買回價金，至經理公司合理預期本基金有足夠之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營業日，於報經金管會後，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於該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辦理。

(二)因金管會之命令或因下列情形之一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限制或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上述之暫停及其恢復，應依信託契約第廿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公告之，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參考價值，惟該參考價值不作為買回價格之依據。

4. 買回撤銷之情形：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受益人不得就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依其所持有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於信託契約項下所得行使之權利包括：

1. 本金償還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索閱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受益人索取影本者，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兆豐萬全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 (一)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後述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二十億元(含本數)以內者，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算。 2. 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二十億元至四十億元(含本數)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一(1.10%)之比率計算。 3. 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四十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計算。 (二)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R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九五(0.9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
申購手續費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自97年2月1日起，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期定額除外)。 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買回費用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 50 元。
分銷費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 1)	每次預估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 2)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 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2)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二)給付方式

1. 經理費：【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
2. 保管費：【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
3. 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得經信託契約當事人之同意，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並公告之。
4.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已有載明經理公司得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故得由經理公司向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1. 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3. 證券交易所稅

- (1)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稅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稅，免納所得稅。

(二)另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海外孳息及資本利得部分，自 99 年起均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拾壹、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更換保管機構者。

- (四)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前款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 (一)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二)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查閱：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及修訂事項；
2. 本基金最近二會計年度(如未滿二會計年度則自本基金成立起)年報，以及經理公司之報告。
3.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受益憑證銷售有關文件。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二)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發生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三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式：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 (1) 下列各項應刊登於同業公會之網站：
 - (a). 修正信託契約。
 - (b).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c). 終止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h).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l).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m). 發生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三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n).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 本基金之年報及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應登載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公告申報網站，如公開資訊觀測站等。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 a. 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 b. 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項 a. 及 b. 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上述第一之(三)應公告事項 3.、4. 所稱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拾參、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兆豐國際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本基金於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其所發行之受益權單位，分類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已發行者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 (二) 經理公司應於成立日之次日起之三十日內對受益人交付受益憑證，該交付日即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日。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五之說明)

2. 基金之不成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柒、四、(二)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之資產係指銷售受益憑證所得之金額而購入之各項資產、資本利得、股利、利息所得，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發行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中之投資成本、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成本及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之資產。
- 二、本基金因他人未辦理股票過戶致溢領之股利，得於溢領時記入本基金淨資產，償還前手時再由本基金淨資產減除之。溢領之股利於超過法定追索期限後，為本基金所有。
- 三、本基金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債權人，不得本於其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債權，對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四、本基金之記名式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兆豐萬全基金專戶」)名義登記之。
- 五、本基金之流動資產，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比率，以下列方式保持：
 - (一)現金。
 - (二)存放於金融機構。本款所稱之金融機構係指銀行法第二十條所定之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
 - (三)向短期票券交易商買入短期票券。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依其指定之時間支付之：
 - (一)因取得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價金及有關之直接購買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商手續費)。
 - (二)因處分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商手續費、證券交易稅等)。
 - (三)因辦理本基金資產登記所生之登記費用。
 - (四)本基金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五)因草擬與修正信託契約應支付律師之必要費用及因查核簽證本基金財務及稅務事項應支付會計師之必要費用。其他與本基金有關之律師及會計師費用，應於保管機構同意後支付，並副本知會金管會。
 - (六)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保管機構之報酬。該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 (七)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有關事項所為通知或公告所應支付之一切費用或其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有關之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應編列之報告或其他文件所產生之費用。
 - (八)為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印製之費用及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之相關費用。
 - (九)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為依信託契約召開受益人會議，或為必須配合任何會計要求，或其他法令或

主管機關之要求，而修正或增訂信託契約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十)募集或追加募集之必要費用，惟下列與首次募集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有關項目之費用，其總數不得超過首次淨發行總額百分之一(1%)或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 (1)律師費用與必要支出。
- (2)會計師費用與必要支出。
- (3)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

前述費用得分五個會計年度攤提。

(十一)因任何人就信託契約、本基金或其他有關事項，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為任何訴訟或非訟之請求，而致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之報酬)。但此項請求因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違反信託契約之義務所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二)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事項或保管機構為處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或非訟之請求所生之一切費用。

(十三)因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任一方之故意、過失行為所致本基金之損害，另一方為向該方追償所生之一切費用。

(十四)因本基金之清算所需之一切有關費用。

二、除前項所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費用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三、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玖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應依現行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為之，並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不得為自己本身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人獲取任何利益。其就代理人或受僱人員處理本基金投資事宜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二、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另有規定者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運用、投資之盈虧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經理公司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經理公司應將其所知保管機構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之任何事項，立即陳報金管會，並應依其判斷或依金管會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通知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履行其義務。

四、因發生信託契約第廿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且本基金不再存續，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應依現行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為之，並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不得為自己或其受僱人、代理人獲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或受僱人員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二、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按信託契約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陳報金管會。

三、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

四、保管機構及其代理人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五、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給付受益權單位贖回價金、或為維持信託契約第一條規定之股票投資比例限制而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2.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應由本基金資產支付之其他款項或債務。
3.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投資收益。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5.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六、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七、保管機構應彙總每一營業日之發行及買回受益權總單位數及其明細，並依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商定之格式送交經理公司。如有本約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情事時，接受買回申請之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其指定之分支機構，應於該條第二項所述之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當日，將撤銷買回申請之明細彙總於保管機構，並應於該日下午五時前，由保管機構將彙總資料報予經理公司。

八、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

契約履行其義務，經理公司未為履行者，即應陳報金管會。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伍、一、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柒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捌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二)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含當日)每一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股票：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2.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公告之參考價格為準外，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四) 上列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或參考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參考價格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若有修訂，以最新修定之規定辦理。

二、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經理公司除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外，不得解除職務：

(一) 經金管會核准將信託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承受人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而命令更換者。
- (三)受益人會議決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更換者。

二、新任經理公司之選任，應經金管會核准。更換後之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並承受信託契約之權利及義務。

三、原任經理公司之職務，應於新任者承受並辦妥移交手續，且依信託契約第廿六條之規定向其他契約當事人通知滿六個月後，始得解除。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保管機構除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外，不得解除職務：

- (一)經金管會核准將信託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承受人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而命令更換者。
- (三)受益人會議決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更換者。

二、新任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金管會核准。更換後之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並承受信託契約之權利及義務。

三、原任保管機構之職務，應於新任者承受並辦妥移交手續，且依信託契約第廿六條之規定向其他契約當事人通知滿六個月後，始得解除。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本約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終止之：

- (一)經理公司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又無其他經理公司願承受為本基金經理公司者；
- (二)保管機構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保管業務，又無其他基金保管機構願承受為本基金保管機構者；
- (三)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命令終止本約者；
- (四)本基金法律上或事實上無法繼續經營，由經理公司通知保管機構及受益人並報經金管會者；
- (五)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約者。
- (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本約之終止，應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至終止之日失效。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本約終止後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對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

二、本基金清算期間之清算人應由經理公司或受益人會議指定後，報經金管會備查。

三、本基金之清算方法及返還受益人金額之計算方法、給付方式及時間，應由經理公司或清算人決定，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通知受益人並執行。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製作受益人名簿，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買回等有關事項。

二、經理公司應保存該受益人名簿正本乙份，其副本並應交保管機構保存，有變更時亦同。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拾、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拾壹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後公告其修訂之內容，並於公告翌日起生效。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1. 設立日期：

本公司原名為「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72年8月9日。民國96年9月17日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日	每股 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 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8.02.27	10	52,700,000	527,000,000	52,700,000	527,000,000	

3. 營業項目：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4.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兆豐中國內需 A 股基金	108.08.13
兆豐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9.02.26
兆豐台灣先進通訊基金	109.09.22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0.01.20
兆豐台灣金傳精選股息基金	110.09.30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	111.04.18
兆豐洲際半導體 ETF 基金	111.06.17
兆豐特選台灣晶圓製造 ETF 基金	111.08.01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	111.11.08
兆豐台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 ETF 基金	112.01.04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	112.05.01
兆豐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等權重 ETF 基金	112.08.22
兆豐全球債券 ETF 策略收益組合基金	112.10.04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87年3月13日設立高雄分公司

*89年10月5日設立台中分公司

*97年11月17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70063323號函核准裁撤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3)最近五年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重要紀事：

1.95年5月23日成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97年12月30日成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

董監事變動：

1.107年4月2日第十四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選任程董事聰仁為新任董事長。

2.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2月19日改派林綉女士接任陳富榮女士之監察人職務。

3.本公司董事左麗玲女士於108年5月7日辭任。

4.本公司董事駱秉寬先生於108年5月26日辭任。

5.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魯明志先生自108年5月29日起接任蔡瑞瑛女士之董事職務。

6.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游惠伶女士自108年7月24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7.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吳瑞元先生自109年5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8.本公司董事吳瑞元先生於110年3月19日辭任。

9.110年7月1日第十五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選任陳董事佩君為新任董事長。

10.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陳駿賢先生自110年11月1日起退休。

11.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黃大川先生自110年12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111年1月28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

12.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梁炳森先生自111年4月27日起接任陳達生先生之監察人職務。

13.本公司董事游惠伶女士於112年6月2日辭任。

貳、事業組織

1.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	—	—	—	1
持有股數	52,700,000	—	—	—	—	52,700,000
持股比率	100%	—	—	—	—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7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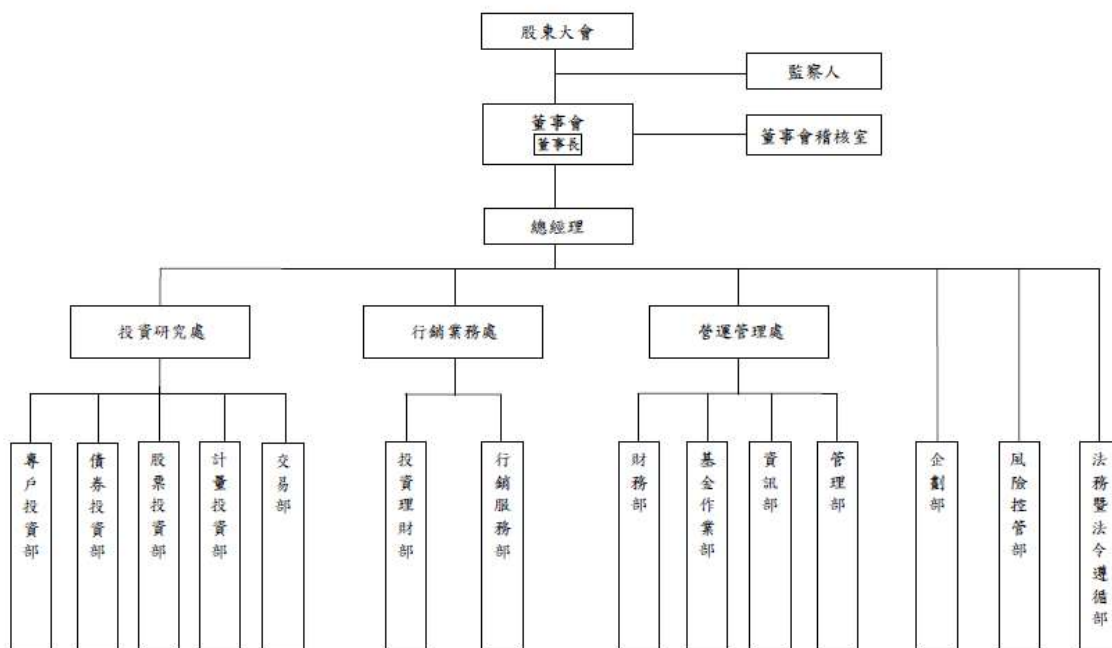
註：持股占 5% 以上之股東

2.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結構如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2)各部門分工及職掌範圍

總人數：97人

部門		職掌
董事長室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董事會稽核室		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程序改善建議之提供。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推動及執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程序之規劃管理、督導執行、法令遵循確認及風險監控。 綜理各項法律問題之研究、法律意見之提供。 訴訟及非訟案件等法律事務之處理。 覆核公司廣告文宣等文件，確認相關作業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政策。 覆核及協助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
風險控管部		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規章之研擬及修訂。 風險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風險管理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公司整體風險之衡量、評估、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覆核基金之投資交易決定書等文件，確認相關作業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政策。 相關投資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協助建立。
企劃部		公司形象及基金產品的行銷宣傳與媒體公關事宜。 針對特定產品內容，規劃與執行相關促銷活動及廣告文宣。 編輯發行相關基金刊物、規劃設計網站內容，提供投資人最新投資動態與公司訊息。 基金策劃發行。 基金信託契約維護。 產官學之公關。
行銷業務處	投資理財部	業務之開發、維持與規劃。 業務策略之執行。
	行銷服務部	銷售機構之開發、維護及管理。 客戶與公司間之溝通橋樑。

投資研究處	專戶投資部	全權委託客戶資產管理。 國內外股債市及總體經濟研究。
	債券投資部	國內外總體經濟研究。 國內外債券市場及利率走勢研究。 國內外債券發行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各新種債券商品研究。 債券（或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管理。
	股票投資部	國內外經濟、金融研究。 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產業調查分析。 國內外股市動態研究。 基金投資管理。
	計量投資部	國內外經濟、金融數據分析。 計量工程投資相關領域研究。 永續金融投資相關領域研究。 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管理。 產學合作研發創新金融商品。
	交易部	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交易往來對象之評估。
營運管理處	財務部	基金會計處理、淨值計算與公告。 主管機關報表編製與申報。 與保管銀行溝通及基金資產核對。 公司財務報表編製。 年度預算編製與控管。 公司經營管理資訊整合與追蹤。 各項專案及辦法之財務評估協助。
	基金作業部	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與管理。 受益憑證製作及發行。 股務事務處理。 基金配息作業。
	資訊部	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維護。 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資料庫的安全／防毒／備份／復原計劃及執行。 使用者權限的設定與控管。 電腦資訊業務之採購評估。
	管理部	公司股務。 庶務。 採購。 文書檔案。 人事行政。 董事會/股東會事務。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黃大川	111.01.28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 兆豐投信總經理 ● 中信投信業務副總經理 ● 永豐投信代理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 ● 元大投信通路事業部副總經理、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理財事業部副總經理 ● 寶來投信業務管理中心督導副總經理、投資理財部協理、高雄分公司經理 ● 寶來證券經紀部襄理 ● 保誠人壽精算部副科長 	無
副總經理	許峰嶸	108.02.2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醒吾商專企業管理科 ● 兆豐投信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協理 ● 寶來證券投資銀行部協理 ● 勤美投顧投資研究部業務副總經理 ● 華南永昌投信行銷業務群副總經理 ● 凱基投信投資理財部副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謝秀瑛	111.02.2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兆豐投信投資研究處、專戶投資部副總經理 ● 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資深副總經理 ● 保德信國際人壽資產管理部協理 ● 凱基投信債券部協理 ● 聯邦投信債券部經理 ● 第一金投信債部基金經理人 ● 瀚亞投信債券部基金經理人 ● 保誠人壽投資部債券投資科襄理 	無
副總經理	林忠義	112.03.06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 兆豐投信投資研究處副總經理 ● 元大投信全權委託投資處副總經理、量化策略投資部協理 ● 寶來投信指數投資處協理 ● 復華投信基金經理人、商品開發研究員 	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協理	馬培偉	110.12.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兆豐投信資訊部協理 ●中信投信營運管理部資訊科協理 ●日盛投信資訊室協理 ●元大證券資訊部資深經理 ●台灣工銀投信管理處資訊部資深經理 ●建弘投信資訊部副理 	無
協理	曾世邦	111.02.2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 ●兆豐投信行銷服務部協理 ●永豐投信業務副總經理 ●元大寶來投信專業資深經理、業務經理 	無
經理	張秋子	109.03.02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兆豐投信董事會稽核室經理 ●日盛投信風險管理室經理 ●元大投信稽核室專業經理 ●寶來投信稽核室副理 	無
經理	陳思妤	111.03.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吳大學國貿所碩士 ●兆豐投信債券投資部經理 ●中信投信投資部固定收益科經理、基金經理人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人 ●私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會財務組組長 ●中國信託商銀全權委託投資部經理、法人信託部資產運用科經理 ●統一投信債券交易部基金經理人 ●日盛投信股票交易員、債券交易員 	無
經理	沈晴雅	111.07.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 ●兆豐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經理 ●國泰投信稽核部副理 ●永豐金證券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副理 ●永豐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理 ●花旗(台灣)銀行法務專員 	無
經理	方士俊	111.09.14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兆豐投信財務部經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經理	郜雨雯	111.11.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航運管理科 ●兆豐投信管理部經理 ●永豐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業務處協理 	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經理	李張維	112.02.04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兆豐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中信投信通路服務科業務協理 ●台新投信通路行銷業務部業務經理 ●KBC 康荷比聯投信行銷部業務經理 ●華頓投信直銷部業務經理 ●新光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理 ●台灣工銀投信直銷部業務副理 	無
經理	張碧華	112.07.28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兆豐投信基金作業部經理、副理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襄理 	無
經理	許鴻鈞	112.10.2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兆豐投信股票投資部經理 ●合庫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華南商銀金融交易部顧問 ●街口投信基金管理部、專戶管理部主管 ●富邦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人 	無
經理	賴世懷	112.10.2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企業學碩士 ●兆豐投信風險控管部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風險管理部主任 ●群益證券風險管理專員 	無
經理	許士振	112.10.2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功大學統計所碩士 ●兆豐投信計量投資部經理 ●元大證券(香港)財富管理部營業副總監 ●元大投信通路事業部資深經理 ●保德信人壽壽險顧問 	無
副理	林宜靜	105.04.2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森坦那瑞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兆豐投信交易部副理 ●台育投信交易員 	無
副理	林淑宜	112.10.2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兆豐投信企劃部副理 ●國泰投信媒體行銷經理 ●凱基投信行銷策略部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企劃室副理 	無

4.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陳佩君	110.07.01	三年	52,700	100%	52,700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碩士 ●Long Island University C.W.Post MBA (U.S.A) ●兆豐投信董事長 ●兆豐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稽核組組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大川	110.12.01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兆豐投信總經理 ●中信投信業務副總經理 ●永豐投信代理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投信通路事業部副總經理、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理財事業部副總經理 ●寶來投信業務管理中心督導副總經理、投資理財部協理、高雄分公司經理 ●寶來證券經紀部襄理 ●保誠人壽精算部副科長 	
董事	胡光華	110.07.01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兆豐銀行總經理 ●兆豐金控總經理 ●合庫金控暨合作金庫銀行副總經理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長 ●合作金庫銀行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臺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董事	林孟學	110.07.01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賽微科技公司總經理 ●意騰科技公司戰略總經理暨業務副總 ●聯發創業投資公司合夥人 ●匯頂科技公司市場業務副總經理 ●聯發科技公司資深投資經理、市場行銷資深經理、資深工程師 	
董事	蔡秀玲	110.07.01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廣告碩士 ●兆豐銀行信用卡暨支付處處長、公關室主任 ●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兆豐慈善基金會執行長 ●兆豐金控公關副理 ●兆豐銀行董事會秘書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副理、公關副理 ●第一銀行董事會秘書、公關專員 ●第一銀行法金專員 ●民視記者、主播 	
董事	魯明志	110.07.01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碩士 ●兆豐金控事業發展部經理、副理、課長 ●交通銀行營業部科長、大安分行襄理 	
監察人	侯君儀	110.07.01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兆豐銀行信託處處長 ●兆豐銀行東內湖分行經理 ●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襄理 ●兆豐銀行投資部襄理 	
監察人	梁炳森	111.04.27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兆豐銀行業務管理處處長 ●兆豐銀行風險控管處處長 ●兆豐銀行消金業務處處長 ●兆豐銀行南台北分行經理 ●兆豐銀行大安分行經理 ●兆豐銀行金門分行經理 ●兆豐銀行蘇州吳江支行經理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註1)及第十一條(註2)規定，揭露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股東代號	股東名稱	利害關係公司	身份別	擔任者為受文者之配偶
20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大(等)於10%股東	
20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大(等)於10%股東	
20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大(等)於10%股東	
20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大(等)於10%股東	
20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大(等)於10%股東	
20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大(等)於10%股東	
20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大(等)於10%股東	
204-31	胡光華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董事	
204-31	胡光華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4-31	胡光華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4-31	胡光華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董事，副董事長	
204-31	胡光華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204-31	胡光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人	
204-35	魯明志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4-35	魯明志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204-35	魯明志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4-38	陳佩君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董事	
204-38	陳佩君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4-39	蔡秀玲	建華印書有限公司	大(等)於10%股東	Y 鍾紹民
204-39	蔡秀玲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人，大(等)於10%股東	
204-39	蔡秀玲	升翔國際文創有限公司	大(等)於10%股東	Y 鍾紹民
204-39	蔡秀玲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股東代號	股東名稱	利害關係公司	身份別	擔任者為受文者之配偶
204-39	蔡秀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204-40	侯君儀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	
204-40	侯君儀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4-40	侯君儀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4-40	侯君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204-41	林孟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4-41	林孟學	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204-41	林孟學	齊威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4-41	林孟學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204-41	林孟學	SCT Holdings Ltd.	大(等)於10%股東	
204-41	林孟學	SiliconCore Technology Inc.	大(等)於10%股東	
204-41	林孟學	齊威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	Y 徐佳莉
204-41	林孟學	華碩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	Y 徐佳莉
204-41	林孟學	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	Y 徐佳莉
204-42	梁炳森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	
204-42	梁炳森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4-42	梁炳森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4-42	梁炳森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MMM-12	黃大川	元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大(等)於10%股東	Y 吳靜怡
MMM-12	黃大川	鑫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Y 吳靜怡
MMM-12	黃大川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人	
MMM-14	黃美芳	潔康環保消毒有限公司	董事	Y 褚俊傑

股東代號	股東名稱	利害關係公司	身份別	擔任者為受文者之配偶
MMM-37	林忠義	健康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	Y 陳好嘉
家數小計： 45				

註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應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基金資產，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註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肆、營運情形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基金資料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元)
第一基金	75.01.04	5713719.40	155,674,474	27.25
國民基金	77.05.02	12212014.28	572,611,699	46.89
全球基金	78.02.04	28430797.21	1,099,438,682	38.67
兆豐萬全基金-A類型	79.05.30	8719416.62	363,979,683	41.74
兆豐萬全基金-R類型	112.07.03	15067.10	164,679	10.93
電子基金	87.09.02	12282339.71	800,187,707	65.15
寶鑽基金	89.11.28	5073477824.07	65,450,053,927	12.9004
生命科學基金	91.06.25	13296936.20	234,505,482	17.64
豐台灣基金	97.08.22	7899524.52	563,299,182	71.31
人民幣貨幣基金	103.03.20	6875679.17	389,282,559	13.1249
中國A股基金-台幣	103.08.20	138048627.89	2,436,489,709	17.65
中國A股基金-美金	103.08.20	1892467.18	1,064,773,820	18.31
中國A股基金-人民幣	106.01.16	8219490.87	508,900,865	14.36
美元貨幣基金-台幣	105.08.04	30032474.73	326,829,830	10.8797
美元貨幣基金-美金	105.08.04	454034.17	159,039,524	11.3936
藍籌30 ETF基金	106.03.27	41830000.00	1,234,688,647	29.52
中國內需A股基金-台幣	108.08.13	50530420.04	497,216,171	9.84
中國內需A股基金-美金	108.08.13	959549.22	298,141,799	10.11
中國內需A股基金-人民幣	108.08.13	5154295.66	225,320,070	10.14
六年新興債基金-NTD 累積	109.02.26	17940029.90	178,743,285	9.9613
六年新興債基金-NTD 配息	109.02.26	2990706.80	27,119,402	9.066
六年新興債基金-USD 累積	109.02.26	1830515.45	554,262,231	9.8496
六年新興債基金-USD 配息	109.02.26	263652.72	72,382,363	8.9305
六年新興債基金-CNH 累積	109.02.26	1893177.60	80,837,266	9.8979
六年新興債基金-CNH 配息	109.02.26	274205.20	10,148,509	8.5792
六年新興債基金-ZAR 累積	109.02.26	7969727.33	149,708,702	11.1823
六年新興債基金-ZAR 配息	109.02.26	879011.10	12,958,993	8.7762
台灣先進通訊基金	109.09.22	28151538.01	507,761,652	18.04
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基金-台幣-累積	110.01.20	11694171.41	94,493,055	8.0798
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基金-台幣-配息	110.01.20	13685204.34	95,478,306	6.9763
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基金-台幣-累積-N	110.01.20	1783166.92	14,408,610	8.0798
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基金-台幣-配息-N	110.01.20	2229200.89	15,552,622	6.9763
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基金-美金-累積	110.01.20	618087.67	162,492,756	8.5519
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基金-美金-配息	110.01.20	217828.96	49,446,907	7.3842
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基金-美金-累積-N	110.01.20	275251.54	72,363,275	8.552
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基金-美金-配息-N	110.01.20	281168.88	63,825,157	7.3842
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基金-人民幣-累積	110.01.20	1324573.33	50,052,296	8.7591
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基金-人民幣-配息	110.01.20	533933.53	16,961,888	7.3637
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基金-人民幣-累積-N	110.01.20	875057.70	33,066,476	8.7591
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基金-人民幣-配息-N	110.01.20	1167704.59	37,095,762	7.3638
台灣金傳精選股息A類型基金	110.09.30	129387158.41	1,281,407,221	9.9
台灣金傳精選股息N類型基金	110.09.30	2146367.45	21,260,882	9.91
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台幣-前收型	111.04.18	29787423.67	319,744,370	10.74
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台幣-後收型	111.04.18	289882.35	3,110,573	10.73
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美金-前收型	111.04.18	1468778.96	456,936,823	10.12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基金資料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元)
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美金-後收型	111.04.18	8514.65	2,648,900	10.12
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人民幣-前收型	111.04.18	567259.52	26,243,094	10.73
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人民幣-後收型	111.04.18	16972.39	782,870	10.7
洲際半導體ETF基金	111.06.17	5903000.00	137,773,176	23.34
台灣晶圓製造ETF基金	111.08.01	8766000.00	161,923,172	18.47
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台幣-累積型	111.11.08	34070154.99	336,533,992	9.8788
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台幣-配息型	111.11.08	11787711.35	111,349,004	9.4473
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台幣-後收累積型	111.11.08	2115000.00	20,891,283	9.8788
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台幣-後收配息型	111.11.08	2793250.50	26,385,542	9.4473
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美金-累積型	111.11.08	76116.93	23,642,091	10.107
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美金-配息型	111.11.08	106040.63	31,470,163	9.657
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美金-後收累積型	111.11.08	7000.00	2,174,192	10.1069
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美金-後收配息型	111.11.08	22356.47	6,634,798	9.657
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新加坡幣-累積型	111.11.08	23615.51	5,540,593	10.0797
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新加坡幣-配息型	111.11.08	33813.89	7,580,137	9.631
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新加坡幣-後收累積型	111.11.08	0.00	0.00	9.8788
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新加坡幣-後收配息型	111.11.08	157.15	35,285	9.6464
台灣龍頭等權重基金	112.01.04	109270000.00	1,982,742,512	18.15
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台幣-累積型	112.05.01	55832832.32	557,030,204	9.9779
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台幣-配息型	112.05.01	4552527.80	45,059,360	9.8988
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美金-累積型	112.05.01	962546.27	300,420,778	10.156
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美金-配息型	112.05.01	17528.00	5,427,475	10.0759
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日圓-累積型	112.05.01	27994070.34	618,578,209	101.41
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日圓-配息型	112.05.01	1714009.02	37,574,328	100.61
台灣ESG永續高股息等權重ETF基金	112.08.22	233783000.00	3,922,649,104	16.78
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台幣-累積型	112.10.04	142678290.47	1,412,579,687	9.9012
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台幣-配息型	112.10.04	33113215.80	327,835,012	9.9012
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美金-累積型	112.10.04	1710937.20	544,063,695	10.3469
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美金-配息型	112.10.04	426823.79	135,728,691	10.347

2.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請見後附錄一)

3. 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詳請見後附錄二)

伍、受處罰之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民國（下同）101及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因申報95年度虧損扣抵遭臺北國稅局核定時調整減除，並補繳稅款約新臺幣（下同）2,700萬元，於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因合併辦理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更正前10年核定虧損扣除額，遭臺北國稅局核定虧損，影響所得稅額約計2,100萬元，本公司對於上述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結果不服，爰由母公司兆豐金控依法提起租稅行政救濟。其中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於112年6月29日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本公司上訴，並為終局確定裁判；就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於112年6月29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第一審判決，並為終局確定裁判；就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於112年12月14日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目前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惟相關訴訟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併予證明。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A 類型受益權單位銷售機構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1.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02-2175838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16 號 3 樓	02-235681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5633156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懷寧街 53 號 4 樓	02-23483456
台灣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49 號 6 樓	02-23493456
高雄銀行(股)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27 號 3 樓	07-23851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2 樓	02-25466767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5 樓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11 樓	02-27525252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15 樓	02-25597171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02-2751600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0 樓	02-2312363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之 1	02-8758728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0 樓	02-21738888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02-21736699
瑞興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4 號 2 樓	02-77293900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3 樓	02-28208166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5 樓	02-87527000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6 樓	02-23269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6 樓	02-27478266
基富通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212
富邦證券 (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4 樓	02-77107600
兆豐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4 樓	02-23278988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87898888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23866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2 樓	02-27319987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2 樓	02-23255818
中國信託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1324
好好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2.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買回機構	買回地址	買回基金名稱
電話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全部基金
02-217583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各分行	第一、萬全基金

貳、R 類型受益權單位銷售機構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212

【特別記載事項】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1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註1}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1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佩君

陳佩君



簽章

總經理：黃大川

黃大川



簽章

稽核主管：張秋子

張秋子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馬培偉

馬培偉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由本公司單一股東兆豐金控指派之。
2.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為保持獨立性及秉持高度之自律，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如與董事個人本身有利害關係者，不以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要件，皆需迴避；如與董事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則依公司法規定迴避，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職責

1. 董事會之職權

- 1) 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 2) 組織規程之核定。
- 3) 預算、決算之審定。
- 4) 經理人、總稽核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之決定。
- 5) 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有關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銷售契約、基金開戶交易契約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合約除外）之審定。
- 6) 資本增減之擬訂。
- 7) 取得及處分不動產及其他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8) 主營業所或聯絡處之購買或遷移之決定。
- 9) 募集、追加、合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決定。
- 10)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 11)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2) 其他依法令或公司內部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 經理人之職責

(一) 經理人依董事會決議行使職權，負責公司各項營運作業、制定公司營運所需相關制度及規章，並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席，皆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2. 為保持獨立性及秉持高度之自律，董事會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監察人自行迴避之。
3. 本公司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監察人如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4.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另，監察人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義務

1. 對投資人、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2. 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溝通，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詳實正確揭露本公司及各基金相關資訊，網站設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

2.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按時於下列網站申報公司或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資訊。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投信投顧公會之網站：基金基本資料、基金淨值、基金投資相關比例、全權委託業務統計等資訊。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提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之長期穩健發展，特制訂「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並依此守則規定制訂其酬金。

1. 酬金結構：

(1) 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 酬勞：依據盈餘所提撥之員工酬勞。

2. 政策與績效及風險關聯性：

(1) 公司於設定公司及基金之績效目標時，應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2) 本公司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風險調整，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酬金獎勵內容應有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5) 本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及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無（本基金為定型化契約頒佈前之基金，故不適用。）

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6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2年5月9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第一條 第一項	<p>投資目標及投資範圍</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投資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前述所稱「興櫃股票」僅限於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者。</p>	第一條 第一項	<p>投資目標及投資範圍</p> <p>本基金為成長收益型之追加式基金，其運用以長期性成長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其投資之範圍為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目標的，爰依金管會民國(下同)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相關投資比例限制。</p> <p>另配合基金投資目標的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修訂。</p> <p>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得投資於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修正本項文字，增加投資目標的。</p> <p>基金操作實務需要的，增列投資目標的。</p>
第二項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合計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有關本基金投資股票及債券比例之具體投資策略</p>	第二項	<p>本基金以平衡投資於上市股票及債券為原則，除因上市股票價格變動等情事或為受益人之利益外，投資於上市股票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依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2494號函規定，已成立之平衡型基金擬配合修正持股上下限門檻者，應於公開說明書中略。</p>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2年5月9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詳如公開說明書。			
第三項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新增)	依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四項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項之比例限制。		(新增)	依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五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依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依本基金之性質增列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種類。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	依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七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及興櫃股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		(新增)	依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2年5月9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構辦理交割。			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另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新增)	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九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新增)	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另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二條	首次淨發行總額及最低募集金額	第二條	首次淨發行總額及最低募集金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募集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募集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募足首次淨發行總額後，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呈報已募集之本基金受益權總單位數及募集總金額。本基金並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追加募集之。	後段文字移列至第二項。
第二項	募足首次淨發行總額後，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呈報已募集之本基金受益權總單位數及募集總金額。		(新增)	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新增)	第四條第二項移列於本項，並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與申購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與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於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其所發行之受益權單位，分類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已發行者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		(新增)	明訂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種類。另配合本基金擬於退休準備平台上架，爰增訂擬於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架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2年5月9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刪除)	第二項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表決權及其他權利。受益憑證不表彰擁有特定資產之所有權，而係表示受益人依受益權單位比例分享本基金之資格，及有依此資格對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行使本約規定之權利。	本項移列於第二條第三項。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新增)	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資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另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所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資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另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項文字。
第五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四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為之，其程序依報金管會核備之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憑證之申購。	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資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另配合本次增訂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項文字，並明訂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為之。
第五條	申購金額、費用及逾期末募足之處理方式	第五條	申購金額、費用及逾期末募足之處理方式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後申購受益憑證者，其申購價金包括： (一)申購日當日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單位數價金。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後(含追加募集)申購受益憑證者，其申購價金包括： (一)申購日當日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單位數價金。	1. 明訂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2年5月9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p>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詳公開說明書。</p> <p>(四) 因交易情形經理公司得決定之投資成本（包括證券經紀商佣金等）。</p> <p>(五) 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所列之銷售費用。</p>		<p>(二) 因交易情形經理公司得決定之投資成本（包括證券經紀商佣金等）。</p> <p>(三) 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所列之銷售費用。</p>	<p>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p>
第三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新增)	<p>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資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另配合本型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憑證，爰修正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四項	<p>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最低應為新台幣參仟元整。其實際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計至小數第二位，未滿者四捨五入。</p>	第三項	<p>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價金最低應為新台幣參仟元整。其實際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計至小數第二位，未滿者四捨五入。</p>	<p>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本項文字。</p>
第六項第二款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p>	第五項第二款	刪除。	<p>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資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依本基金「中實務作業及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公會證券募集發行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訂。</p>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2年5月9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p>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第六項第三款	<p>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 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公會證 券投資信託基 金募集發行銷 售及其申購或 買回作業程序 」第18條第5 項規定增訂 本項文字。
第七項	<p>經理公司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募足本契約第二條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即指示保管機構，將已募集之單位數價金，由經理公司加計利息，並委託保管機構交由原銷售機構返還申購人。該利息自保管機構收受單位數價金之翌日起至發還之日止，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計至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以四捨五入計之。已收取之銷售費用，經理公司亦應自收受日之翌日起至發還日止，依前開規定之利率加計利息委託保管機構交由原銷售機構退還申購</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募足本契約第二條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即指示保管機構，將已募集之單位數價金，由經理公司加計利息，並委託保管機構交由原銷售機構返還申購人。該利息自保管機構收受單位數價金之翌日起至發還之日止，依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計至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以四捨五入計之。已收取之銷售費用，經理公司亦應自收受日之翌日起至發還日止，依前開規定之利率加計利息委託保管機構交由原銷售機構</p>	依基金保管機構名稱，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2年5月9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人。若上述利息之計付有不足時，經理公司應負責補足。單位數價金及銷售費用應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個月內，由原銷售機構退還申購人。		退還申購人。若上述利息之計付有不足時，經理公司應負責補足。單位數價金及銷售費用應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個月內，由原銷售機構退還申購人。	
第六條	受益憑證之簽署、簽證及受益人名簿	第六條	受益憑證之簽署、簽證及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製作受益人名簿，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之單位數、受益憑證號碼及其轉讓、買回等有關事項。經理公司應保存該受益人名簿正本乙份，其副本並應交保管機構保存，有變更時亦同。		經理公司應依本約附件一「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製作受益人名簿，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之單位數、受益憑證號碼及其轉讓、買回等有關事項。經理公司應保存該受益人名簿正本乙份，其副本並應交保管機構保存，有變更時亦同。	現行法令已有「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本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酌修文字。
第九條	保管機構之義務與責任 (刪除，其後目次依序調整)	第九條	保管機構之義務與責任 刪除。	
		第五項第一款第三目		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103648051 號函「 <u>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u> 」修正。其後目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103648051 號函「 <u>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u> 」修正。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規定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規定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遵守下列規定：	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103648051 號函「 <u>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u> 」修正。
第一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	第一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103648051 號函「 <u>開放式平衡</u>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2年5月9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爰修訂本款。
第一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一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一項第二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酌修標點符號。
第一項第四款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第一項第三款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酌修標點符號。
第一項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四款	不得與經理公司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一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第一項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之關係人所發行之證券。上述之「關係人」係指擔任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	依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另配合金管會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增訂但書規定。
第一項第七款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依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一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第一項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4項增訂公司債之範圍。另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增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2年5月9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一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一項 第八款	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投資標的。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或債券發行人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一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一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十三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一項 第十一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十四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一項 第十二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未從事借款，爰刪除後段。
第一項 第十五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第一項 第十三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	第一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2年5月9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一項 第十七款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目標的，爰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
第一項 第十九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第十六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依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一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內容修訂。
第一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一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一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一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第一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	依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2年5月9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一定等級以上；		以上。	
第一項 第二十七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或特種目的公司之任職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其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一項 第二十二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或特種目的公司之任職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其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一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其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一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其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一項 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其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一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其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一項 第三十二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基金資產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基金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 第二十七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基金資產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基金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一項 第三十三款	經理公司投資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3. 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目之比率限制。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興櫃股票，爰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比例限制。
第一項 第三十四款	經理公司投資創櫃上市公司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投資於任一創櫃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創櫃上市公司股票，爰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2年5月9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p>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p> <p>2. 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p>			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相關投資比例限制。
第一項 第三十五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增訂。
第一項 第三十六款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一項 第二十八款	不得為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依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第(十八)款、第(三十三)款及第(三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依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另配合前項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內容修訂。
第三項	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六)款、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一)款、第(三十三)款及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依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另配合前項各款內容及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二項	前項規定之限制，如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投資於任何證券後，因情事變更，致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時，經理公司不得為本基金再取得該證券。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而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證券以符合前項之規定。	依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2年5月9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第十四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四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除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之規定外，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一個月後， <u>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其手續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u>	第一項	除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之規定外，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一個月後， <u>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其指定分支機構得於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接受受益人之買回申請，其手續應依本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二項	每一受益憑證單位之買回價格，以申請買回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所計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成本（如證券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稅及買回費用等）計算之， <u>但R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本基金之買回費用為零，但經理公司得依市場情形，不經受益人會議同意，於報經金管會同意並公告後調整買回成本。該調整後買回成本不得超過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應併入本基金資產。</u>	第二項	每一受益憑證單位之買回價格，以申請買回之文件備齊且送達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其指定分支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所計算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成本（如證券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稅及買回費用等）計算之。本基金之買回費用為零，但經理公司得依市場情形，不經受益人會議同意，於報經金管會同意並公告後調整買回成本。該調整後之買回成本不得超過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應併入本基金資產。	1.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2. 增訂R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受明於公開說明書。為配合本基金分A類型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三項	<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受益人申請買回如非以掛號郵寄至經理公司或親赴經理公司為之，就每一買回之申請，應支付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予基金銷售機構。該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如因郵資或處理買回事務之成本提高時，該買回手續費得不經受益人會議同意，於報經金管會同意後，除依第二十六條方式公告外，並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公告後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如非以掛號郵寄至經理公司或親赴經理公司為之，就每一買回之申請，應支付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予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分支機構。該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如因郵資或處理買回事務之成本提高時，該買回手續費得不經受益人會議同意，於報經金管會同意後，除依第二十六條方式公告外，並於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其指定之分支機構之營業處所公告後調整之。	配合實務作業及參照依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四項	<u>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第四項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文件備齊且送達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分支機構之次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買回價金之給付以新台幣「元」為最小單位，未滿者四捨五入。其給付應以支票或匯撥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及參照依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估值及付款之暫停	第十六條	估值及付款之暫停	
第二項	本條暫停及其恢復應公告之，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參考價	第二項	本條暫停及其恢復應公告之，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參考價值，惟該參考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2年5月9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值，惟該參考價值不作為買回價格之依據。		價值不作為買回價格之依據。	
第十七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刪除。	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三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 (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後述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二十億元(含本數)以內者，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算。 2. 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二十億元至四十億元(含本數)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一(1.10%)之比率計算。 3. 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四十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計算。 (二)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五(0.9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並依下列比率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自本基金撥付： (一)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二十億元(含本數)以內者，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二十億元至四十億元(含本數)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一(1.10%)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四十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計算。	配合增訂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經理費，且將經理費之規定區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廿二條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廿二條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五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五項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當日已發行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計至新臺幣壹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所計算之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七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部分受益權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2年5月9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其銷售價格。
第廿四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四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但書。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內容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有關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以下略)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但書。
第廿五條	會計	第廿五條	會計	
第一項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為本基金製作帳目及記錄。	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編製本基金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分年報及月報。年報應涵蓋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之會計年度(第一次年報為自本基金設立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月報應每曆月製作。年報及月報應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編製。	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2年5月9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本基金帳目之記錄、發行受益憑證之收入、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之支出、本基金資產之計算、以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四項第一款	(刪除)	第四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製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製月報，並向金管會呈報。	刪除此條款合併至第二項。
第四項第二款	(刪除)	第四項第二款	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公告之。	刪除此條款合併至第三項。
第廿六條	通知及公告	第廿六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事項如下： (以下略)	明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	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項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一條第三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增訂應公告事項。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廿八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八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約終止後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對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本基金清算期間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約終止後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對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本基金清算期間之清算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R 類型受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2年5月9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清算人應由經理公司或受益人會議指定後，報經金管會備查。本基金之清算方法及返還受益人金額之計算方法、給付方式及時間，應由經理公司或清算人決定，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通知受益人並執行。		應由經理公司或受益人會議指定後，報經金管會備查。本基金之清算方法及返還受益人金額之計算方法、給付方式及時間，應由經理公司或清算人決定，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通知受益人並執行。	
	(刪除)	第卅二條	附件	
	(刪除)		本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為本約之一部份，與本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本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故刪除本條，其後條次前移。
第卅二條	合意管轄		(新增)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新增)	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卅三條	本契約之修正		(新增)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新增)	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卅四條	生效日	第卅三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新增)	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刪除)	附件一	受益人會議規則	依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7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2年8月15日)	條項	原條文(112年5月9日)	說明
第五條	申購金額、費用及逾期末募足之處理方式	第五條	申購金額、費用及逾期末募足之處理方式	
第六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	第六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	依據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辦理，因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內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總額收付業務，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2年8月15日)	條項	原條文(112年5月9日)	說明
	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八條	經理公司之義務與責任	第八條	經理公司之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新增)	依金管會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調降告知門檻。
第廿七條	本基金之不再存續及本約之終止	第廿七條	本基金之不再存續及本約之終止	
第二款第六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二款第六項	(新增)	依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無。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11&seamon=&mtype=A&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電 話：(02)2175-838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	資產負債表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3
	(八) 金融工具	34 ~ 35
	(九)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36 ~ 38
	(十) 資本管理	38
	(十一) 質押之資產	38
	(十二)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三)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四)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九、	重要查核說明	39 ~ 4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證券投資信託經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民國 111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354,401,457 元。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收入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經理費費率而計列，因經理費收入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確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計算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管理階層對經理費收入明細表覆核、核對其基金資產淨值金額及經理費費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費率相符。
3. 針對經理費收入執行相關證實性查核程序，包括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且與入帳金額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李香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日



兆豐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12,828,277	45	\$ 549,018,542	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46,537,046	16	157,592,499	17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1,923,363	3	34,792,878	4
其他應收款		868,241	-	221,053	-
其他流動資產		3,668,784	-	2,021,261	-
流動資產合計		<u>761,775,711</u>	<u>82</u>	<u>775,346,233</u>	<u>82</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581,609	-	1,357,61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8,793,331	14	129,580,645	14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62,578	-	683,665	-
無形資產		2,406,786	-	2,138,84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13,495	-	1,959,9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七及十一	31,333,871	4	36,267,831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5,591,670</u>	<u>18</u>	<u>171,988,517</u>	<u>18</u>
資產總計		<u>\$ 927,367,381</u>	<u>100</u>	<u>\$ 947,334,7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40,609,062	5	\$ 56,664,065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14,097	2	19,318,239	2
租賃負債—流動		533,334	-	431,457	-
其他流動負債		1,382,133	-	1,232,991	-
流動負債合計		<u>61,638,626</u>	<u>7</u>	<u>77,646,752</u>	<u>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347	-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4,397	-	257,65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2,002,340	-	9,799,571	1
存入保證金		8,000	-	12,5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44,737</u>	<u>-</u>	<u>10,070,071</u>	<u>1</u>
負債總計		<u>64,183,363</u>	<u>7</u>	<u>87,716,823</u>	<u>9</u>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27,000,000	57	527,000,000	56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675,417	-	3,675,417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29,623,040	14	121,118,820	13
特別盈餘公積		6,485,971	1	6,713,377	1
未分配盈餘		196,317,981	21	201,252,699	21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81,609	-	(142,386)	-
權益總計		<u>863,184,018</u>	<u>93</u>	<u>859,617,927</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四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27,367,381</u>	<u>100</u>	<u>\$ 947,334,75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7-



主辦會計：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359,580,535	100	\$ 400,521,213	100
管理費用	六(十七)(十八) 及七	(266,333,858)	(74)	(304,037,174)	(76)
營業利益		93,246,677	26	96,484,039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四)及七	3,359,444	1	1,973,050	1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03,714	-	237,172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464,485)	(1)	3,305,079	1
財務成本	六(七)	(8,480)	-	(8,0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07)	-	5,507,207	2
稅前淨利		93,236,870	26	101,991,246	26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9,230,523)	(6)	(19,032,940)	(5)
本期淨利		\$ 74,006,347	20	\$ 82,958,306	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7,626,417	2	\$ 2,604,86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3,995	-	227,406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525,283)	-	(520,97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25,129	2	\$ 2,311,29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331,476	22	\$ 85,269,605	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北信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金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地 權 益
	注 冊 資 本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地 權 益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527,000,000	\$ 3,339,103	\$ 336,314	\$ 112,750,147	\$ 6,787,284	\$ 199,897,228	(\$ 369,792)	\$ 849,740,284	
本期淨利	-	-	-	-	-	82,958,306	-	82,958,3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3,893	227,406	2,311,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042,199	227,406	85,269,60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368,673	-	(8,368,67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3,907)	73,907	-	-	
現金股利	-	-	-	-	-	(75,391,962)	-	(75,391,96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7,000,000	\$ 3,339,103	\$ 336,314	\$ 121,118,820	\$ 6,713,377	\$ 201,252,609	(\$ 142,386)	\$ 859,617,927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527,000,000	\$ 3,339,103	\$ 336,314	\$ 121,118,820	\$ 6,713,377	\$ 201,252,609	(\$ 142,386)	\$ 859,617,927	
本期淨利	-	-	-	-	-	74,006,347	-	74,006,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01,134	223,995	6,325,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0,107,481	223,995	80,331,47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04,220	-	(8,504,22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7,406)	227,406	-	-	
現金股利	-	-	-	-	-	(76,765,385)	-	(76,765,38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27,000,000	\$ 3,339,103	\$ 336,314	\$ 129,623,040	\$ 6,485,971	\$ 196,317,981	\$ 81,609	\$ 863,184,018	



王卿會計：



經理人：

-9-



負責人：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236,870	\$ 101,991,2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5,390,964	5,304,728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157,399	955,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十六) 4,555,453	(288,718)
利息費用	六(七) 8,480	8,09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3,359,444)	(1,973,0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1,430)	(4,25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750,790)	(3,149,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50,790	(41,981,529)
應收帳款	2,869,515	(3,047,581)
其他流動資產	(1,647,523)	(667,0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33,960	(10,245,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6,055,003)	15,752,864
其他流動負債	149,142	(27,4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0,814)	(1,494,7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567,569	61,132,195
收取之利息	2,712,256	3,065,542
支付之利息	(8,480)	(8,094)
支付之所得稅	(19,413,876)	(19,169,8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857,469	45,019,8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250,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3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 (3,971,597)	(1,523,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備款	5,905	4,250
取得無形資產	(1,425,337)	(1,371,5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9,641,029)	246,413,6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00)	1,000
租賃本金償還	(636,820)	(697,50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76,765,385)	(75,391,9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406,705)	(76,088,4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6,190,265)	215,345,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018,542	333,673,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2,828,277	\$ 549,018,5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二】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半年度基金核閱報告

基金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10&mtpe=D&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兆豐國際萬全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

電話：(02)217583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終止契約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

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會計師 戴信維

戴信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資 產				
上市股票	\$ 123,319,200	38.4	\$ 148,537,500	42.6
上櫃股票	60,746,500	18.9	75,115,863	21.5
政府公債	48,741,000	15.2	49,374,000	14.2
附買回票券	6,037,457	1.9	6,017,864	1.7
銀行存款	65,885,066	20.5	56,364,848	16.2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六及七)	14,088,572	4.4	7,073,811	2.0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16,203	0.1	251,674	0.1
應收現金股利	-	-	110,000	-
應收利息	110,579	-	109,145	-
應收出售證券款	21,963,688	6.9	14,988,311	4.3
資產合計	<u>341,008,265</u>	<u>106.3</u>	<u>357,943,016</u>	<u>102.6</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19,250,214	6.0	8,150,138	2.3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61,799	0.1	215,659	0.1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335,051	0.1	349,044	0.1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33,507	-	34,903	-
其 他	343,753	0.1	321,877	0.1
負債合計	<u>20,124,324</u>	<u>6.3</u>	<u>9,071,621</u>	<u>2.6</u>
淨 資 產	<u>\$ 320,883,941</u>	<u>100.0</u>	<u>\$ 348,871,395</u>	<u>1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9,028,873.75</u>		<u>8,332,019.21</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35.54</u>		<u>\$41.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證券總數/ 佔該公司發行債券總額%		佔 淨 資 產 %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上市股票						
塑膠工業類						
台 塑	\$ 3,472,000	\$ -	-	-	1.1	-
紡織纖維						
儒 鴻	-	6,310,000	-	-	-	1.8
電機機械類						
中興電	9,273,600	-	-	-	2.9	-
鋼鐵工業						
中鋼	11,562,400	-	-	-	3.6	-
航運業						
長榮海運	9,454,000	7,125,000	-	-	2.9	2.1
長榮航	6,615,250	5,590,000	-	-	2.1	1.6
	16,069,250	12,715,000			5.0	3.7
金融保險						
富邦金	4,138,050	-	-	-	1.3	-
生技醫療業						
蘭茵王	24,360,000	-	0.1	-	7.6	-
晶碩	8,480,000	-	-	-	2.6	-
	32,840,000	-			10.2	-
油電天然氣						
台塑石化	11,884,400	-	-	-	3.7	-
半導體業類						
聯 電	-	21,775,000	-	-	-	6.2
台積電	-	20,910,000	-	-	-	6.0
聯發科	12,500,000	-	-	-	3.9	-
智 原	-	12,906,000	-	-	-	3.7
景碩科技	-	12,815,000	-	-	-	3.7
創意電子	-	2,344,000	-	-	-	0.7
同欣電子	-	8,627,500	-	-	-	2.5
富鼎	7,072,000	-	0.1	-	2.2	-
世芯-KY	-	6,120,000	-	-	-	1.7
	19,572,000	85,497,500			6.1	24.5
電子零組件業類						
欣興電子	-	12,243,000	-	-	-	3.5
健 策	-	10,608,000	-	-	-	3.0
南 電	-	21,164,000	-	-	-	6.1
	-	44,015,000			-	12.6
光電業						
大立光	6,120,000	-	-	-	1.9	-
玉晶光	8,387,500	-	-	-	2.6	-
	14,507,500	-			4.5	-
上市股票小計	123,319,200	148,537,500			38.4	42.6
台灣上櫃股票						
其他						
光隆	14,410,000	-	0.2	-	4.5	-
生技醫療業						
大江生醫	21,204,000	-	0.1	-	6.6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證券總數/ 佔該公司發行債券總額%		佔淨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半導體業類						
漢磊	\$ -	\$ 5,861,999	-	-	-	1.7
世界	4,495,000	-	-	-	1.4	-
中美砂晶	-	5,192,000	-	-	-	1.5
合晶	-	11,556,864	-	-	-	3.3
環球晶圓	10,687,500	9,768,000	-	-	3.3	2.8
	<u>15,182,500</u>	<u>32,378,863</u>			<u>4.7</u>	<u>9.3</u>
光電業						
元太科技	-	25,217,000	-	-	-	7.2
電子零組件						
優群科技	7,280,000	-	0.1	-	2.3	-
其他電子業類						
力旺電子	2,670,000	17,520,000	-	-	0.8	5.0
上櫃股票小計	<u>60,746,500</u>	<u>75,115,863</u>			<u>18.9</u>	<u>21.5</u>
台灣政府公債						
110 央債甲 1	48,741,000	49,374,000	註 1	註 1	15.2	14.2
台灣附買回債券						
110 央債甲 9	6,037,457	-	-	-	1.9	-
108 央債甲 7	-	6,017,864	-	-	-	1.7
	<u>6,037,457</u>	<u>6,017,864</u>			<u>1.9</u>	<u>1.7</u>
銀行存款	65,885,066	56,364,848			20.5	16.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6,154,718	13,461,320			5.1	3.8
淨資產	<u>\$ 320,883,941</u>	<u>\$ 348,871,395</u>			<u>100.0</u>	<u>100.0</u>

註 1：該債券係屬政府債券，依規定無須揭露投資金額佔已發行金額之百分比。

註 2：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年初淨資產	\$348,871,395	108.7	\$264,972,617	75.9
收 入				
利息收入	208,379	0.1	170,628	-
現金股利	8,966,656	2.8	3,407,580	1.0
其他收入	687	-	3,056	-
收入合計	<u>9,175,722</u>	<u>2.9</u>	<u>3,581,264</u>	<u>1.0</u>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3,889,287	1.2	3,543,685	1.0
保管費（附註五）	388,927	0.1	354,359	0.1
會計師費	100,000	0.1	100,000	-
其他費用	78,233	-	75,903	-
費用合計	<u>4,456,447</u>	<u>1.4</u>	<u>4,073,947</u>	<u>1.1</u>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損失）	4,719,275	1.5	(492,683)	(0.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72,716,584	22.7	84,796,819	24.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6,435,596)	(14.5)	(106,114,326)	(30.4)
已實現資本利得	17,234,679	5.4	70,256,779	20.1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u>76,222,396</u>)	(<u>23.8</u>)	<u>35,452,189</u>	<u>10.2</u>
年底淨資產	<u>\$320,883,941</u>	<u>100.0</u>	<u>\$348,871,395</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信顧字第 1120052431 號函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限期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

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

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 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

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年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2879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80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基金資產評價與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公司運用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第（十）項規定之情事時，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一、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

個別有價或證券發行人發生下列情事之一：

- 1.證券發生連續二個月暫停交易或未達二個月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價值已有變動，基金經理負責單位得提前通知財務部召開評價委員會
- 2.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3.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4.連續二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5.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6.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評價方法：

基金投資標的發生上述一所稱情事致應召開評價委員會時，評價委員會應就財務部所提出之事件發生原因及影響之評估及建議採行之評價方法，討論並決議擬採用之公平價值計算方式，前述評價方法可為下列方法之一：

- 1.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2.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3.彭博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 4.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公平價格。
- 5.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 6.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7.其他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評價委員會決議應陳報總經理，並每季定期彙整提報董事會。

評價委員會對於所決議之評價方法原則上應至少每月評估一次，但有重大事件發生或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價值已有變動，基金經理負責單位得提前通知財務部召開評價委員會或評價委員會得依事件後續變化或相關處理措施之進展，決議更新上述評估之週期。對於評價結果應以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為原則。

【附錄六】基金運用狀況

1.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股 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7	56.80
	櫃檯買賣中心	85	23.39
	小 計	292	80.19
債 券	政府公債	49	13.50
	小 計	49	13.50
銀行存款		14	3.82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9	2.50
合 計 (淨資產總額)		364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 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原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力山	台灣證券交易所	343	51.60	18	4.86
中砂	台灣證券交易所	51	192.00	10	2.69
亞德客-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	1010.00	10	2.77
正新	台灣證券交易所	162	44.90	7	2.00
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32	593.00	19	5.21
順德	台灣證券交易所	85	113.50	10	2.65
華碩	台灣證券交易所	13	489.50	6	1.75
義隆	台灣證券交易所	60	162.50	10	2.68
裕民	台灣證券交易所	405	52.10	21	5.79
大立光	台灣證券交易所	4	2870.00	11	3.15
晶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80	98.60	8	2.17
新日興	台灣證券交易所	70	123.50	9	2.37
台耀化學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6	102.00	21	5.77
祥碩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8	1815.00	15	3.99
愛普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	469.00	9	2.58
矽創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30	278.00	8	2.29
力旺電子	櫃檯買賣中心	6	2450.00	15	4.04
譜瑞-KY	櫃檯買賣中心	14	1200.00	17	4.62
榮剛	櫃檯買賣中心	276	48.85	13	3.70
振曜科技	櫃檯買賣中心	68	89.60	6	1.67
萬潤科技	櫃檯買賣中心	103	141.00	15	3.99
精測	櫃檯買賣中心	17	564.00	10	2.63
群聯電子	櫃檯買賣中心	15	520.00	8	2.14

註：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 1% 以上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債券明細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110 央債甲 1	臺灣證券交易所	49	13.50

註：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值 1%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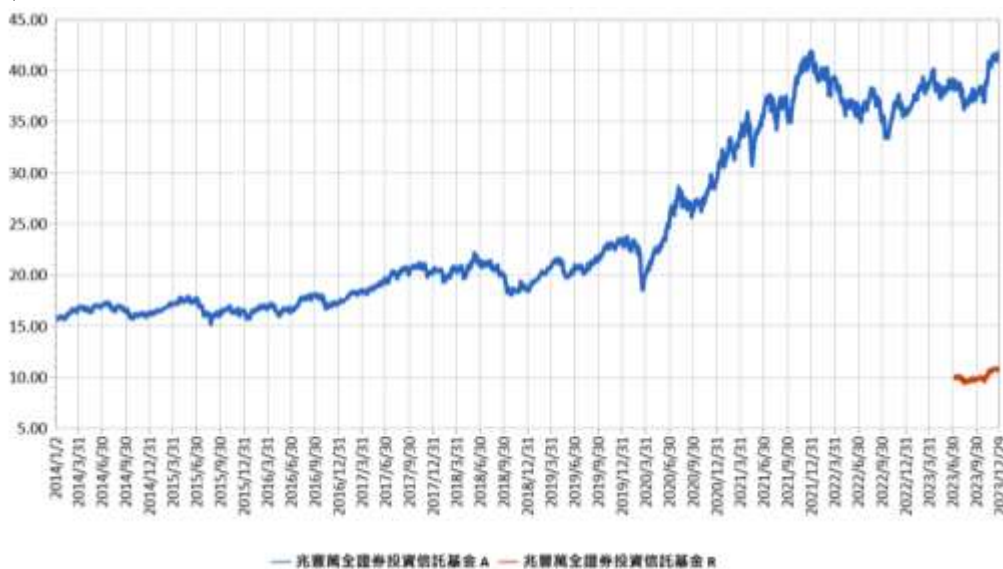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2.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期間：2014/01/02~2023/12/29）：

（A 類型 79 年 05 月 30 日；R 類型 112 年 7 月 3 日成立）

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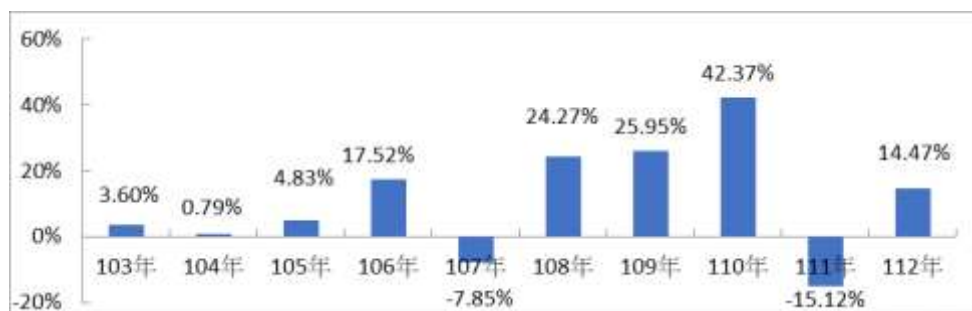


日期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兆豐萬全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112年12月31日

期間	A 類型	R 類型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
最近三個月	11.99	12.10
最近六個月	7.77	NA
最近一年	17.47	NA
最近三年	41.96	NA
最近五年	122.19	NA
最近十年	163.41	NA
基金成立日 (A 類型 79 年 05 月 30 日;R 類型 112 年 7 月 3 日) 起算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	827.0	9.3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3.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費用率%	2.81	3.26	3.11	2.44	2.55	2.40

4.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5.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兆豐萬全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112年12月31日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個)	比例 (%)
最近年度 (111年)	兆豐證券	300,765	0	0	300,765	300	0	0
	統一證券	211,334	0	0	211,334	211	0	0
	元富證券	118,282	0	0	118,282	118	0	0
	元大證券	104,254	0	0	104,254	104	0	0
	永豐金證券	96,235	0	0	96,235	96	0	0
當年度截至刊印前一	兆豐證券	394,986	0	0	394,986	394	0	0
	華南永昌證券	154,500	0	0	154,500	154	0	0

季止 (112年 1-12月)	凱基證券	139,276	0	0	139,276	139	0	0
	台新證券	123,178	0	0	123,178	123	0	0
	彰銀	103,089	0	0	103,089	103	0	0

6.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封底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 佩 君